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因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同意按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 14.60 元/股调整为 14.0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90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设立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届满，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 76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七）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 760,000 股不得解锁。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存续期和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于标的股票过户完成时持有标的股票 1,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披露《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届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有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未满足解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要求	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年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24 年净利润的 110%。	根据公司《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以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8,843.60 万元为基数，公司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888.33 万元，增长率为-31.60%，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皆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需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董事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份额，并对收回份额及份额对应的股票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用于后续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转让给其他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以持有人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员工持股计划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